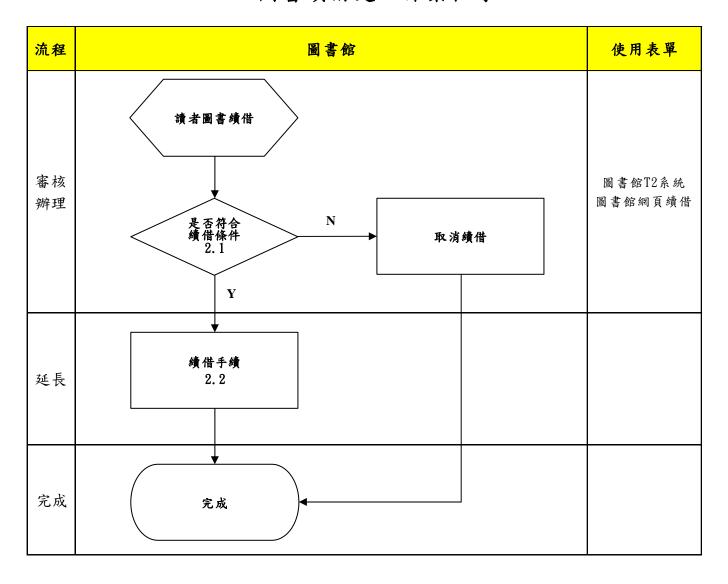
朝中	文件名稱	圖書續借處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LBR-017	版次	4
	提案單位	圖書資訊處圖書資源組		

1. 作業流程圖:

圖書續借處理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圖書續借處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LBR-017	版次	4	
提案單位	圖書資訊處圖書資源組			

2. 作業程序:

- 2.1 續借條件為借期屆滿前,若無其他讀者預約時,得申請續借一次。專任教職員及研究所學續借期限六個星期,兼任教師借書續借期限三個星期,大學部學生及終身教育部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續借期限三個星期,其他身份不得辦理續借,續借到期日計算方式為辦理續借手續當日起算。若有逾期、欠費等一律不得辦理續借。
 - 2.1.1 逾期請讀者先辦理還書處理作業。欠費讀者請先辦理圖書罰款處理作業。
- 2.2 續借手續有自行上網操作續借,或是讀者親自本館流通櫃台辦理,其餘方式不受理。自行上網續借之讀者請至圖書館網頁點選個人借閱狀況,證號欄位若身份為學生請輸入學號(例如:B10600000),若身份為教職員請輸入【TC+職員證號八碼】(例如:

TC09300000),讀者密碼有大小寫之分別,預設為身分證後6碼或小寫讀者證號(例如:b10600000、tc09300000)。登入系統後請點選借書狀況,接著在預借書籍的前方選擇然後按下續借按鈕,系統會自行計算續借日期,若換面跳轉顯示續借已成功則續借已成功,其餘訊息皆屬於續借不成功,請與流通櫃台連絡。讀者親自櫃台辦理續借,因館員權限較高請確實操作系統續借功能,若不能續借也告知讀者原因並鼓勵讀者盡速處理無法續借之狀況。若讀者親自攜書至櫃台辦理續借手續完成後,請務必執行借閱圖書處理作業程序(圖書資源組-LBR-014)之程序2.6以提醒讀者續借到期日。

3. 控制重點:

- 3.1 讀者上網操作時因為密碼與校內系統不同步,若為第一次使用之讀者請協助讀者確認帳號及密碼,若讀者要自行上網查詢續借狀態時請協助告知讀者到圖書館館網頁登入個人借閱 狀況後即可查詢。
- 3.2 不受理電話告知續借,請讀者親自上網辦理,讀者親自櫃台辦理時不得使用執行借閱圖書 處理作業辦理,要使用系統內之續借功能。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4.1 開南大學圖書館使用規則

5. 使用表單:

- 5.1 圖書館 T2 系統
- 5.2 圖書館網頁續借